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20〕528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58 号建议答复的函

马顺、白永国、勉力义、杨坚、周琴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建设国道 344 线绕城公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国道 344 线同心过境段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中的重要组成路段，也是我区南北重要干线通道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国道 344 线同心过境段经三次向西改线，2018 年刚刚完成同心收费站以南路段改线新建一级公路，改线后的国道 344 线在福银高速东侧伴行，道路运行顺畅。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我厅会同同心县交通运输局相关人员经过现场踏勘，研究论证后认为国道 344 线向东改线不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局部路线调整工作的通知》中国道局部路线调整的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国道 344 线同心过境段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我厅支持同心县开展国道 344 线同心收费站至同喊路 3 公里路段改扩建项目立项建设，将之前二级路提升改造为 24.5 米宽四车道一级公路，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和提升国道 344 线通行能力和

服务水平。我厅将继续紧跟该项目前期工作，将该项目列入“十四五”项目库，待项目前期批复手续齐备，符合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资金申请条件时做好项目车购税资金申报工作，帮助地方推动项目实施。

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另外，欢迎你们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梅旋，6076844；
交通运输厅办公室，邓健，607674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